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55MW 超高温超高压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荃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MW 超高温超高压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建设 1 台 60 兆瓦发电机组，含 180 吨/时超高温超高压一次再热燃煤气锅炉及 1 台 55 兆瓦超高温超高压带再热汽轮机组，发电机出口电压 10.5 千伏，以单回 10.5 千伏并网，接至宁钢现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煤气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SDS干法脱硫除尘净化处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1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经8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设置烟气在线监控系统1套。脱硫剂卸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除盐水系统产生的浓盐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等依托厂区现有 1580 高炉项目高炉渣处理系统，经沉淀过滤后作为高炉冲渣用水使用，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石英砂、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和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外售，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脱硫剂筒仓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有 110 千伏变电站。汽轮机年发电量 357.5×10^6 千瓦时，年供电量 330.7×10^6 千瓦时，发电用于厂区生产。配套建设烟风系统、脱硫剂卸料系统、热力系统及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7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1.44%。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等，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台帐；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供气管道故障发生煤气泄漏、发电系统故障导致煤气直接散放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油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45.66 吨/年、148.24 吨/年、9.077 吨/年以内。
--	--	--	--	---	---